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

南投縣113學年度 音樂比賽領隊會議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承辦單位：草屯國小

協辦單位：草屯國中、光華國小、
南投國小、平和國小、
國立草屯商工

健康·活力·知識·創新

Cao-Tun Elementary School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 南投縣音樂比賽 注意事項及比賽規定

健康 · 活力 · 知識 · 創新

Cao-Tun Elementary School



一般規定

- 南投縣113學年度音樂比賽注意事項及比賽規定，於領隊會議後，公布於比賽網站→最新消息，供詳細查閱。
-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暨《南投縣113學年度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一般規定

- 指定曲目隨同本實施要點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
(<http://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
- 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



注意事項-報到

- 報到時間於**比賽前30分鐘**開始報到，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
- 每日上、下午場各於09:00及13:00比賽開始，故於08:30及12:30開始受理報到手續。
- 上場比賽時，唱名3次(每次間隔約10秒)不到者，以棄權論。



注意事項-報到



- 個人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國小學生得以**健保卡**取代），以備檢驗。不具參賽者身分之伴奏、指揮、指導老師，因不限身分，無需驗證。





注意事項-報到

- 團體項目比賽當日報到時依規定之格式提交【參賽者名冊】(需附學生照片)(格式見實施要點附件一)。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提送參賽者名冊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 補件傳真電話(049)2241205



注意事項-比賽規定

- 個人項目比賽時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0.5分。
- 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
- 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注意事項-比賽規定

-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人員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
- **每增加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注意事項-比賽規定

- 違反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0.5分。
- 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依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0.5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1.5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編制時，則不予計分。



注意事項-曲目

- 個人組獨奏各組指定曲為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目**第1首**（本縣籌備會決議指定曲提早公佈，並已於**113/8/6**籌備會公開抽出）
-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 **自選曲**得自行**選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注意事項-演出時間(團體)

- **團體項目**(除鄉土歌謠外)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台(**舞台貼線**)時結束計時。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注意事項-演出時間(團體)

- **鄉土歌謠**比賽依據決賽實施要點之比賽規定：演唱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注意事項-演出時間(個人)

- 本縣賽**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3.5分鐘，指定曲1.5分鐘、自選曲2分鐘。
- 若指定曲演奏時間超過，時間一到按鈴一短聲(約1秒)，響鈴後應立即演奏自選曲，總演奏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奏。
- 指定曲若未到1.5分鐘即演奏完畢，之後時間至3.5分鐘才按鈴(此狀況自選曲超過2分鐘沒關係)



注意事項-場地

- 草屯商工
- 個人組-誠雲樓地下會議室出入動線
- 團體組-漾采樓禮堂出入動線
(合唱類+直笛合奏+口琴合奏、團體組、木琴獨奏、小號獨奏、法國號獨奏)
- 樂器車上下樂器動線



注意事項-場地

團體組參賽隊伍若有樂器車載送樂器，請於樂器車前擋風玻璃張貼學校單位名稱，以利交通動線安排。南投縣音樂比賽網站([表格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寫)



注意事項-場地

- 漾采樓、誠雲樓地下會議室開放觀眾席入內觀摩，開放時間為隊伍演出結束接下一隊伍的空檔時段，若演出人員已就位演出，則關閉廳門以維護參賽人員演出權益。直到該隊伍演出結束，才會再次開放廳門。
- 觀賽隊伍請遵從工作人員指示入場，並請各校師長配合維持學生秩序以保持會場安靜。



注意事項-場地

- 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1台鋼琴、指揮台及5座合唱台，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
- 音樂比賽鋼琴音高 $1a=442\text{Hz}$ ，請按此音高調音。
- 漾采樓禮堂舞台(大廳): $11.5\text{m}\times 7.2\text{m}$
誠雲樓地下會議室舞台(小廳): $7.2\text{m}\times 3.6\text{m}$



注意事項-補充說明



- 比賽當天不提供各參賽隊伍及個人彩排。
- 為配合節能減紙，不提供紙本秩序冊，請需要者自行下載。
- 音樂比賽無法提供錄影服務，請有需要之參賽學校或個人至**服務台換攝影證自行錄攝影**。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



注意事項-補充說明



- 各參賽學校或個人請務必詳查參賽項目之**比賽日期**與**地點**。



例如：木琴獨奏-11/21下午

地點：**漾采樓禮堂**



健康·活力·知識·創新

Cao-Tun Elementary School



配合事項

- 比賽期間，參賽人員一律由草屯商工北門進出。
- 請利用戶外搭棚休息區調音與試音，場外禁止彩排，以免音量影響參賽者。
- 請勿佔用樂器車動線。
- 校園內僅限評審車輛及樂器車進入，其餘請在校外自覓停車位。



配合事項

- 113學年度起縣賽成績公告方式，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僅公佈總平均分數及等第，不公布各評審個別評分成績。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



- 臨時動議
- 場地履勘、Q&A

健康 · 活力 · 知識 · 創新

Cao-Tun Elementary School